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披露報表

甲部： 分行資料

一. 未經審核損益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利息收入		910		711
利息支出		(445)		(257)
其他經營收入				
外幣買賣的收益減虧損		(751)		210
持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46)		14
其他買賣活動的收益減虧損		569		(229)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費用及佣金收入	7,825		6,684	
費用及佣金支出	(306)	7,519	(103)	6,581
其他		—		—
經營收入		<u>7,756</u>		<u>7,030</u>
經營支出				
員工支出	(3,727)		(3,728)	
物業樓宇支出	(606)		(599)	
設備支出	(393)		(455)	
旅費及交際應酬支出	(149)		(125)	
其他	(2,212)	(7,087)	(2,084)	(6,991)
貸款和其他帳項減值(損失)/回撥		(256)		1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的收益減虧損		13		24
除稅前溢利		<u>426</u>		<u>64</u>
稅項		(82)		(15)
除稅後溢利		<u>344</u>		<u>49</u>

二. 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存於外匯基金款項	3,912	2,374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	6,302	5,453
在銀行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82	711
應收海外辦事處款項	40,241	36,933
貿易票據	985	770
持作交易用途的證券	2,166	1,594
貸款及其他帳項	65,811	65,495
投資證券	4,474	5,899
其他投資	113	116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472	555
總資產	<u>124,558</u>	<u>119,900</u>
負債		
尚欠銀行的存款及結存	4,975	5,712
客戶存款		
活期及往來帳戶存款	31,662	33,212
定期、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3,940	3,028
應付海外辦事處款項	29,175	26,547
其他負債	54,806	51,401
總負債	<u>124,558</u>	<u>119,900</u>

三.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i) 貸款及其他帳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	11,706	15,659
銀行貸款	—	78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項	1,574	1,587
應計衍生工具帳項	52,531	48,301
貸款和其他帳項減值損失(附註1)		
- 綜合準備金	—	—
- 個別準備金	—	(130)
	65,811	65,495

附註 1：根據集團之政策，所有貸款的綜合減值準備金均在紐約總行記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之貸款減值準備金為港幣 99,986,000 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04,146,000 元）。

減值準備金政策

JPMorgan Chase & Co. 的信貸虧損準備金涵蓋所有企業及客戶貸款，並反映管理層於披露日期對源自 JPMorgan Chase & Co. 所有貸款的信貸虧損作出的估計。管理層亦以評估企業貸款信貸虧損的計算方法，用於計算與企業貸款相關的承擔之信貸虧損準備金。

(ii) 減值客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以下國家或地區具有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香港	—	290
總額	—	290
以下國家或地區具有減值客戶貸款個別準備金：		
香港	—	(130)
總額	—	(130)
減值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市值	—	—
此類客戶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0.00%	1.85%

減值貸款是個別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減值貸款撇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73,500,000 元）。

三.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減值貸款（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iv) 客戶貸款總額按行業劃分的明細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製造業	43	51
資訊科技	484	484
批發及零售業	—	290
其他	2,345	6,000
貿易融資	6,066	6,709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2,768	2,125
	<u>11,706</u>	<u>15,65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之貸款總額為港幣 790,303,000 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776,991,000 元）。

(v) 逾期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逾期客戶貸款總額：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一年以上	—	—
此類客戶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0.00%	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銀行的逾期客戶貸款（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逾期客戶貸款並沒有持有抵押品（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逾期貿易票據及債務證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經重組之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收回資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三.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viii) 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國家或地區佔客戶貸款總額 10%或以上：

香港	6,790
美國	2,554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以下國家或地區佔客戶貸款總額 10%或以上：

香港	12,060
美國	1,752

(ix) 其他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費用及其他帳項	4,380	2,998
應付衍生工具帳項	50,426	48,403
	<u>54,806</u>	<u>51,401</u>

四. 國際債權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部門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部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展國家	41,443	—	8	3,784	—	45,235
離岸金融中心	4,574	1	113	5,675	239	10,602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展國家	38,021	—	2	2,640	—	40,663
離岸金融中心	3,792	3	96	4,826	237	8,954
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	1,437	1,822	193	2,220	—	5,672

國際債權是將資產負債表以內的風險承擔，按照已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區而劃定。倘若債權的擔保方所屬國家與對手方的國家不同，或債權是來自總行位於其他國家的銀行之海外分行，則作出國際債權風險轉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地區層面上，已發展國家及離岸金融中心估計入風險轉移後的跨境債權總額 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展國家、離岸金融中心及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

五. 內地非銀行對手風險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構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總額
中央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6,798	10,005	16,803
地方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	997	997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內地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1,184	1,573	2,757
其他中央政府企業	131	370	501
居住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企業，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979	1,707	2,686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	783	1,075	1,858
總額	9,875	15,727	25,602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機構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總額
中央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6,663	7,425	14,088
地方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6,001	598	6,599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內地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384	1,905	2,289
其他中央政府企業	39	251	290
居住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企業，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458	1,671	2,129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	391	3,239	3,630
總額	13,936	15,089	29,0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個別減值準備金（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非內地公司的風險承擔大部份來自資金用於國內的貿易融資及貸款。

六. 匯率風險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日圓	泰國銖	新台幣	人民幣
外匯盤					
現貨資產	51,085	2,786	533	832	29,664
現貨負債	(68,389)	(1,248)	(716)	(858)	(26,499)
遠期買入	1,062,750	55,919	695	86,211	580,821
遠期賣出	(1,038,524)	(55,542)	(4,474)	(88,829)	(585,848)
期權盤淨額	6	—	—	—	—
長/(短)盤淨額，包括期權盤	<u>6,928</u>	<u>1,915</u>	<u>(3,962)</u>	<u>(2,644)</u>	<u>(1,862)</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日圓	印尼盾	泰國銖	人民幣
外匯盤					
現貨資產	51,199	1,822	168	484	26,127
現貨負債	(64,681)	(1,844)	(122)	(759)	(23,674)
遠期買入	1,209,589	82,514	2,023	648	781,219
遠期賣出	(1,190,958)	(79,879)	(996)	(4,673)	(787,401)
期權盤淨額	—	—	—	—	—
長/(短)盤淨額，包括期權盤	<u>5,149</u>	<u>2,613</u>	<u>1,073</u>	<u>(4,300)</u>	<u>(3,72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日圓、泰國銖、新台幣及人民幣（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美元、日圓、印尼盾、泰國銖及人民幣）佔所有外匯淨盤總額的 10%或以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結構性外匯盤淨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或然負債及承擔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920	2,050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061	2,768
其他承擔	30,336	30,570
其他（包括遠期資產購買、未繳足的股份及證券的尚欠數額、遠期存款、資產銷售或具有追索權的其他交易）	—	224
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2,164,980	2,460,245
利率合約	2,924,809	2,892,830
其他	70,591	19,588

就或然負債及承擔而言，合約金額代表在合約金額如被全數動用及客戶違約的情況下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存款的剩餘期限少於一年。至於衍生工具方面，此等工具的合約金額反映於結算日未完成的交易量，而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信貸風險加權總額		
匯率合約	27,931	27,464
利率合約	18,775	21,433
其他	6,984	1,735
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公允價值		
匯率合約	26,749	21,952
利率合約	24,888	25,655
其他	894	694

衍生工具之合約金額、公允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總額乃根據總額基準及沒有經雙邊淨額結算安排而產生之抵銷去作出披露。

八. 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65.69%	60.71%

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照銀行業條例第九十七 H 條而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於本財政期內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而計算之簡單平均數。

九. 薪酬披露

本分行擬在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披露報表作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 CG-5 監管政策手冊第三部分的二零一七年薪酬披露。

乙部：銀行資料(綜合基準)

(以美元百萬列示，比率除外)

以下資料乃根據 JPMorgan Chase & Co.的綜合帳目列示。

一. 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充足比率(附註 2)	15.9%	16.0%
股東資金	255,693	258,483

附註 2: JPMorgan Chase & Co.的資本比率是按照美國聯邦儲備局規例作為計算基礎，計算方式依從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的資本協定之銀行監管《巴塞爾協定》(“巴塞爾”)。

二. 其他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2,533,600	2,563,174
總負債	2,277,907	2,304,691
總貸款(扣除貸款虧損準備金)	917,093	895,404
總客戶存款	1,443,982	1,439,473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除稅前溢利	35,900	34,536

附註：本部分資料披露來源乃 JPMorgan Chase & Co.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公佈的業績。

丙部：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摩根大通集團（“集團”），包括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分行”），未能滿足合約與或有責任的風險，或指集團未有適當金額、組合和年期的資金和流動性支持其資產及負債營運。

流動性風險監督

集團設有流動性風險監督職能部門，其主要目標為整個集團包括分行提供流動性風險評估、衡量、監督與控制。風險監督工作由全集團層面專責風險部門負責，作為獨立風險管理機制的一部分，隸屬風險總監的首席投資辦公室、資金部與企業業務風險總監有責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監督。流動性風險監督部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並監控限額、指標和門檻，包括流動性險偏好承受範圍；
- 監控內部全集團層面與重要法定實體層面流動壓力測試，以及監管並匯報設定的流動壓力測試；
- 批准或上報對流動壓力測試假設的審核；
- 監督流動性情況、資產負債表變化和融資活動；和
- 開展特定分析以識別新出現的潛在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治與衡量

負責流動性管治的專門委員會包括全集團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各業務部門和各區域的資產負債委員會，以及首席投資辦公室、資金部與企業業務風險委員會。另外，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至少每年審核集團的流動性風險承擔、風險策略及風險政策，向董事會建議作正式批准。

香港風險與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監督分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總監和高級財務官共同擔任主席。受其職權範圍約束，香港風險與資產負債委員會在必要時須上報事項至香港分行委員會或亞太地區風險委員會。

內部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旨在確保該分行在各種極端不利情景中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包括集團在恢復與處置規劃中分析的情景。摩根大通集團（“母公司”）及重要法定實體包括分行會模擬壓力情景定期進行測試，並在有需要時就特定的市場事件或疑慮進行特定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分行考慮到以下因素時皆能滿足其法定義務：

- 不同程度參與有抵押或無抵押資金市場；
- 估計非合約義務及或有風險承擔資金流出；和
- 對供地區或重要法定實體之間可用和調動的資金構成的監管、法律等潛在限制。

丙部：流動資金風險 (續)

內部壓力測試 (續)

流動性壓力測試模型中假設了一系列不同時間長度和貨幣維度的流動性流出情況，並納入了市場壓力和特定壓力因素。壓力測試結果會用作該分行編制融資計劃及評估流動性時的參考。母公司為集團發行股份及長期債務作資金來源，而摩根大通控股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則在有需要時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集團除了維持營運附屬公司流動性，同時亦維持母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的流動性水平足夠符合流動性風險承擔及最低流動性要求，以應付壓力期間正常的資金來源被中斷。

流動性管理

資金部與首席投資辦公室負責流動資金管理。有效的流動資金管理主要目標是：

- 確保在正常經濟周期及受壓情況下，集團核心業務及重要法人實體能夠正常運營以支援客戶需求、履行合約和或有責任；以及
- 管理和優化融資組合與可用流動資金來源。

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和融資活動時，採用集中化、全球化的方式，同時考慮其目前流動資金組合及未來潛在變化，以確保最優化管理和使用流動資金來源。

在分行流動資金管理方面，資金部與首席投資辦公室的職責包括：

- 分析並了解各業務部門以及分行資產負債的流動資金特點，同時考慮法律、監管以及營運限制因素；
- 制定並監控分行的流動性策略、政策、指引、匯報以及全集團應急融資計劃的國別附錄；
- 管理融資、流動性水平及指標以符合監管要求及內部限額；和
- 根據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負債以及某些表外項目的流動資金特點設定轉移定價。

應急融資計劃

集團的應急融資計劃由集團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審批，是集團（包括分行）管理流動性在受壓事件下的一系列程序和行動計劃。分行是全集團應急融資計劃框架中的組成部分。應急融資計劃辨識集團（包括分行）在受壓時期下可用的應急融資及流動資金來源。

資金部門維護經香港風險與資產負債委員會審閱並批准的全集團應急融資計劃的國別附錄。